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8月22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偵辦國內首度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走私肉品案件

新北地檢主任檢察官黃彥璋、檢察官何國彬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越南籍被告鄧某及其女兒阮某走私具有非洲豬瘟陽性病毒越南肉製品案件，查獲之涉案肉品，已於110年8月20日14時31分在「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銷毀。本署檢察長業已指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清查被告等人走私肉品之上游與去向，以防堵肉品流入市面影響民眾之健康。

本案被告2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4款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4項之輸入私菸罪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1項之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罪嫌、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菸稅、健康捐、營業稅）等罪嫌。因犯嫌重大，且有滅證、勾串或再犯之虞，且被告2人為越南裔人士，亦有逃亡之虞，足認有羈押之原因，又本件肉製品經檢疫後鑑定有非洲豬瘟病毒，在台客戶遍及全台，為追查感染非洲豬瘟病毒之下游肉製品流向、維護國人健康、豬農產業，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並請法院准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含閱讀報紙、收看電視、收聽廣播）。

本署在此呼籲不法之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檢警全力打擊不法的堅決態度，不容挑戰，對於此類犯罪之上、中、下游通路將全面展開追查，強力查緝，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走私行為，以維護法紀。